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7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683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6,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840千元，係職員31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18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1,46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9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24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6,6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0111 獎金	6,183		
0121 其他給與	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50		
0151 保險	2,2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22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6,616		
0202 水電費	698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3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		<p>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43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係按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35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98千元。</p> <p><5>保全人員雇用費1,550千元。</p> <p><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200千元。</p> <p><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00千元。</p> <p><8>一般行政事務費76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4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9千元。</p> <p>(13)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8,466	花蓮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50		1.業務費8,2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		(1)通訊費1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0		(2)一般事務費7,7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	
0291 國內旅費	400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		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1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1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94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規劃整修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整修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4,943	秘書室	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0年12月5日法總字第10012021470號函核定，總經費33,919千元，分2年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室內裝修等工程及搬遷作業，106年度編列28,976千元，本年度編列後一年經費4,943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及峻工驗收等事宜。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整修工程建造費31,273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211千元(本年度編列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943		